

## 在圣灵里的浸

### 圣灵工作的两面

圣经清楚的向我们揭示，圣灵的工作有两面：里面为着生命的一面，以及外面为着能力的一面。外面的不是目标，外面的乃是‘为着’里面的。外面的一面可见于旧约，但到了新约时代，在基督复活之后，神永远定耐的目标乃是借着里面的一面来成就。圣灵工作里面的一面，可以在约翰七章和二十章里清楚的看见。在这两章里，圣灵被比作与生命息息相关的饮水（七 37~39）和气。（二十 22。）我们必须喝才能活，更必须呼吸才能活！我们也许三天不喝水还能活着，但我们五分钟不呼吸就活不成了！为什么在约翰福音里，圣灵被比作为着生命的饮水和气？因为约翰福音乃是生命的福音。这卷福音书告诉我们，基督如何来作我们的生命（十 10）和我们生命的供应：祂来作生命的粮（六 35，57）和生命的水。（四 14。）

主来作我们的生命只有一条路：就是在那灵里。如果祂不是那灵，不在那灵里，祂就绝不能进到我們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生命的供应。这就是主在约翰十四至十七章所教导我们的。这四章主要着重的，乃是主借着死与复活从肉体转变为那灵。祂必须借着被置于死并复活，从肉体的形状改变为那灵。在六章六十三节祂说，‘赐人生命的乃是灵，肉是无益的。’只要祂在肉体里，不在那灵里，祂就绝不能进到我們里面赐我们生命。借着死与复活，祂就从肉体变化成为那灵。所以祂复活之后，来到祂门徒那里，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二十 22。）这表征它作为圣灵—圣气，被门徒接受到里面。这很清楚乃是為着生命。

圣灵工作外面的一面可见于路加的著作。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节，主告诉门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他们‘穿上’从高处来的能力。和合本译为‘领受’，但希腊原文意思是‘穿上’。圣灵在这里被比作衣服，这是与喝完全不同的。喝是为着生命，而穿着是为着权柄。然后在行传二章二节，圣灵被比作‘暴风’。暴风是为着能力。暴风固然与气有关，因为风带来新鲜空气给我们吸入；但风的主要意义是能力。气是为着生命，而风乃是为着能力。约翰在他的福音书里，用饮水和气作为圣灵的两个象征。这是为着生命内里的一面，因为约翰的福音书，主要是关于生命。然而，路加用另两个象征：衣服和暴风。路加的著作（他的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不着重生命的事，乃着重福音的传扬。（路二四 47，徒一 8。）在传福音时，需要权柄和能力。所以衣服代表权柄，而暴风代表能力。如果一个警察想要运用权柄，却没有穿合式的制服，就没有人尊重他的权柄；但是当他穿上合式的制服，每一个人就尊重他作为执法者所采取行动的权柄。因此，我们更必须穿上圣灵，好使我们有神的权柄和能力，来作神的工。

圣灵两面的工作都是我们所需要的。里面的一面，我们需要喝圣灵作生命；外面的一面，我们需要穿上圣灵作权柄。里面的一面，我们需要圣灵的气吹入我们里面作生命；外面的一面，我们需要圣灵的风吹在我们身上作能力。里面的一面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生命；外面的一面是圣灵在我们身上作能力。里面生命的一面是为着我们里面的经历，外面能力的一面是为着我们外面的经历。里面的一面是‘在我们里面’，（约十四 17，四 14，七 38，）外面的一面则是‘在我们身上’。（路二四 49，徒一 8，二 3，八 16，十 44，十九 6。）外面能力的一面总是为着里面生命的一面。乃是借着里面的一面，神的心愿，神的中心目标才能达成。外面的一面是成就里面一面的‘凭借’。林前十二章十三节，以正确的次序提起这两方面。我们先‘受浸’，其次才得以‘喝’。我们在那灵里被浸入一个身体之后，还必须喝那灵，使我们能在生命上长大，并在基督的身体里被建造。在圣灵里受浸就是被摆在祂里面，正如浸在水里就是被摆在水里。但喝圣灵乃是把圣灵接受到我们里面，正如喝水是把水接受到我们里面。受浸是外面的，喝是里面的；外面的浸乃是为着里面的喝。

圣灵工作外面的一面，主要都包含于圣灵里的浸。使徒行传记载五次圣灵浇灌的历史事例。只有两次称为圣灵里的浸：行传二章，五旬节那天为着犹太信徒的浇灌，以及行传十章，在哥尼流家中为着外邦信徒的浇灌。一章五节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节确认这事实。在这两个事例中，基督这元首，一次永远地将祂身体的犹太和外邦两部分浸在圣灵里。祂这样作，就在祂整个身体上，完全成就了圣灵里的浸。在其他三个事例中，（一）八章十七节的撒玛利亚信徒，（二）九章十七节的扫罗，以及（三）十九章六节的以弗所信徒：圣经记载借着基督身体之代表肢体按手的行动。这行动的意义是：元首在基督身体上所已经完成之圣灵里的浸，乃是借着与基督身体的联合为一，传输到祂身体的新肢体上。按手只是个形式，其真正的意义或实际乃是，我们必须正确的联于基督的身体，使我们有对的地位，好有分于已经成就在基督身体上之圣灵里的浸。因此，这三个事例不是三个在圣灵里分开的浸，乃是基督身体所已经接受，圣灵里的一个浸的三个经历。

圣灵里的浸是唯一的，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完成在基督的身体上。但经历圣灵里的浸是多次的，由基督身体里一切有这种体认的肢体，继续不断地分享。因此我们必须承认这一个浸，并寻求多次的经历。彼得首先接受这浸，（徒一5，8，二4，）后来又一再经历这浸。（四8~31）我们也必须记住，圣灵里的浸不是为着生命，乃是为着能力。这不是圣灵里面的充满，乃是圣灵工作外面的一面。许多基督徒，甚至许多基督徒教师，将圣灵里'外面的浸'，与圣灵'里面的充满'混淆了。这是错误的。新约里有两个不同的希腊字用于这两面。一个是 pleroo，浦利路，用作里面的充满；另一个是 pletho，浦利奏，用作外面的充溢。pleroo，浦利路，用于行传十三章五十二节和以弗所五章十八节。pleres，浦利瑞斯，乃是 pleroo，浦利路的形容词，用于路加四章一节，行传六章三节、五节，七章五十五节，和十一章二十四节。这些都是圣灵'里面'充满的例子。pletho，浦利奏，用于路加一章十五节、四十一节、六十七节，行传二章四节，四章八节、三十一节，九章十七节，和十三章九节。所有这些事例都联于圣灵'外面的'充溢，浇灌。

这二字在行传二章二至四节都用到。暴风'充满' (pleroo, 浦利路) 屋子, 但门徒被圣灵'充溢' (pletho, 浦利奏)。屋子是里面被充满, 但门徒是外面被充溢或穿上。pleroo, 浦利路, 总是用于里面的充满; pletho, 浦利奏, 总是用于外面的充溢。我们绝不该将圣灵工作里面的一面和外面的一面混淆了; 里面的为着生命, 外面的是为着能力。

### 一个已成就的事实

圣灵里的浸已经成就了, 正如林前十二章十三节所记的: ' 因为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或希利尼人, 是为奴的或自主的, 都已经在一位灵里受浸, 成了一个身体。' 请注意, 这里的动词在原文是过去式。基督的整个身体在圣灵里的浸, 乃是已经成就并仍旧存在的事。这不是未来要成就, 或现在要成就的事, 乃是已经成就并仍旧存在的事。这与应用主耶稣的钉十字架, 原则上是同样的。如果我们相信祂, 我们并不要求祂为我们再死一次, 因为祂救赎的死已经成就了。圣灵里的浸也是这样。这浸已经完完全全地成就在基督的身体上, 并且现今存在于基督的身体上, 等待我们取用。我们不要求主再作工, 将我们浸在圣灵里。我们已经在基督的身体里, 同着基督的身体, 被主浸入圣灵里了。现在我们所需要作的, 只是接受所已经成就的事!

### 基督的成肉体、钉十架、复活和升天, 并祂在那灵里的降

下, 都是已成就的事实。主不仅升上诸天, 祂也已经在那灵里降下, 临到祂的召会。祂降下的真实意义, 就是在圣灵里的浸。祂升天十天之后, 就在那灵里降下, 披戴在祂的身体上。在此之前, 召会没有权柄和能力。但现今这位成肉体、钉死并复活的奇妙基督, 升上了高天并登宝座。一切都完成并成就了; 所以它就在那灵里降下, 作为权柄和能力披戴在祂的身体上。召会被这位升天并降下的基督, 浸在圣灵里了。这就是在五旬节时和在哥尼流家中, 所成就在基督身体上的圣灵里的浸。我们必须领悟: 我们都在那里! 这在圣灵里的浸乃是我们的, 因为我们是这受过浸之身体的肢体。

我们需要再读林前十二章十三节：‘我们...都已经在一位灵里受浸。’我们都已经受浸了！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圣经也同样清楚的告诉我们，我们已经在那灵里‘受浸’。我们知道，圣经，就是神的话，被称为新旧遗命。圣经乃是神的遗命。’遗命’这辞真正的意思是‘遗嘱’，遗嘱或遗命不仅仅是约。约好像合同或契约。在了一项契约里，只要履行某些条件，有些事就得着应许。然而在遗嘱里一切都完成了。圣经不仅是约，告诉我们神要为我们作许多事，圣经也是遗命，告诉我们祂已经作了一切。一切都完成了，成就了，并且祂已经把一切都摆在遗嘱里，现今留给我们了。遗嘱只在立遗嘱的人死了才生效；基督这赐遗嘱者，不仅死了，使遗嘱生效，祂又是复活的基督，所以它也是遗嘱的执行者。过去祂是赐与者，现今祂是执行者！圣经里的一切，都已经成就了；现今乃是遗嘱，遗命。我们怎么知道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因为这遗嘱（新遗命）告诉我们，其中一项就是祂已经死了，我们一切的罪都归在祂身上。我们不需要日夜祷告许多天才会得救。不，我们只要借着接受主所已经成就、并且列在神的遗嘱（遗命）里的，我们就立刻得救了。我们怎么知道我们已经在圣灵里受浸了？借着同样的原则，这遗嘱的另一项告诉我们：‘因为我们...都已经在一位灵里受浸。’在圣灵里的浸不仅已经成就了，也借着遗嘱传给了我们。这是已经给了我们的遗嘱中的一项。我们只需要取用。

## 显明

有些基督徒总是坚持.认为说方言是圣灵里的浸必需的显明。但使徒行传五个事例中的两个一撒玛利亚人和大数的扫罗一都没有提到说方言。圣经读者承认，许多时候神所‘没有提到’的，比‘提到’的更有意义。这五个事例中的两个，没有提到特殊的显明。这指明说方言并不是圣灵里的浸唯一或必需的显明；甚至其他事例也不能证明所有的信徒都说方言。十九章六节说，‘保罗给他们接手，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是否这十二人每一个都说方言和预言这两样？有可能，但并不是必然。更可能的是，有些人作了一样，有些人作了另一样。

所以甚至在这里，说方言也不是唯一的显明。此外二章四节说，‘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溢，并且...用别种不同的语言说起话来。’甚至这一节也没有证明他们都说方言。例如，当我们说，‘我们都来聚会并开始祷告。’我们的意思是不是我们都祷告？不！这是同样的讲法。他们‘都’被圣灵充溢，但他们是否‘都’说方言，这是不确定的。林前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节问说，‘岂都是使徒么？岂都是申言者么？...岂都说方言么？’，这问题自动的回答是：有些人是，有些人不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是使徒，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说法言。坚持这事的基督徒，将这节解释为只是指恩赐的运用。他们说在开头的显明上，每一个人都必须说法言。但这是不合逻辑的！一个人怎能在说法言上有了开头的显明，却不运用恩赐？

历史的事实，在这事上也有许多可说的。历世以来有许多大有能力且很属灵的人，从来没有说过方言。倪柝声弟兄从来没有说过方言。有一次他发给我一封电报，里头只有一句话：‘不是都说方言。’他很彻底的研读过圣经。我从未遇到一个人像他那样对圣经如此熟悉。他已经发现，‘不是都说方言，’乃是明显又清楚的。坚持所有人都必须说法言，这是不合圣经的；但若说在时代上，说法言已经过去了，这也是错误的。在整本新约圣经里，只有极小部分提到说法言。罗马书这卷基督徒生活基本的书里没有提到说法言。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或歌罗西书也都没有提到说法言。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前后书、约翰书信、犹大书、或启示录都没有提到说法言。新约所有的书信中，只有哥林多前书提到。如果我们的态度是公平的，我们就得承认，甚至在哥林多前书里，使徒保罗说到方言，乃是为着限制、调整、改正，并且不予鼓励。在这卷书一开头，他宣告说基督是我们的分。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神的能力和智慧，神已经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别和救赎。这意思是说，祂就是我们的一切。

然后在二章，他说他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这位钉十字架的。他告诉哥林多信徒，他们都有恩赐；（一7；）但他们属灵的光景是幼稚的、属肉体的、甚至是属肉的。（三3）到了十三章他就告诉他们‘极超越的路’，（十二31）就是爱的路。他说，即使我们能说天使的方言，却没有爱——这意思是没有生命，因为爱是生命的彰显；我们就成了鸣的锣。我们制造声音，却没有生命。在十四章，保罗鼓励我们寻求更有益于建造召会的恩赐。如果我们读过整卷书，我们就看见经历圣灵里的浸正确的路，保罗不是积极的提到说方言，而是正好相反。当然在圣经里，说方言有一点地位，但非常有限。我们已经简要的给圣灵里的浸下了正确的定义。现在我们要来看经历这事正确的路。首先，我们必须领悟，圣灵里的浸是已完成的事实。这乃是赐给我们所有人之遗命、遗嘱的一项；我们是基督身体的肢体，都在其中有一分。然而我们必须不停在这里；我们必须往前。

第一，我们必须与基督的身体是对的，并站在其中。既然圣灵里的浸已经成就在基督的身体上，并且仍然存在其中，我们就必须正确的联于身体，并保持与身体这正确的关系，好与身体是一。当然，我们自己必须与主是对的。任何罪、任何与神之间不对的地方，都必须借着基督的血洗净，而彻底的对付。我们与主之间不该保留任何事物；然而我们也必须与基督的身体是对的。任何将我们与身体阻断、打岔或分开的事物，都必须完全对付，并且与身体及其肢体保持真正的一与和谐。我们与身体之间不该保留任何事物。如果有一点分裂，如果我们与身体不对了，如果不站在身体里，不保持在身体里的地位，我们就失去立场来要求或有分于圣灵里的浸。因着圣灵里的浸是在身体上，身体就是我们要求并取用圣灵里的浸的立场。因此，真实与身体合而为一，并与身体正确的关系，乃是经历圣灵里的浸所必需的。

第二，我们必须用活的信心取用圣灵里的浸。我们若与基督的身体是对的，就有地位取用圣灵里的浸。我们应当领悟，圣灵里的浸已经成就了，现今存于基督的身体上。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我们若与身体保持对的关系，就有资格借着运用活的信心来要求圣灵里的浸。

我们必须取用圣灵里的浸，就像我们取用主救赎之死的价值一样。我们取用主救赎的死，不是按照感觉或任何所谓的显明。我们只凭信接受主的救赎，而主也尊重这个。当我们相信主为我们的罪受死这完成的事实，圣灵就默默地尊重我们的信心；赦罪和神圣的生命就分赐给我们，我们里面就有平安和喜乐。我们只是照着遗嘱所告诉我们的，相信主所已经成就的。这遗嘱也告诉我们，圣灵里的浸已成就在基督的身体上，并等候着被取用。我们这些正确联于基督身体的人，就该简单的用活的信心来取用。如果我们对主是认真的，祂必尊重我们的信心。我们不需要寻求感觉、显明或兆头。我们绝不该信靠这些。如果我们寻求这些，就是有不信的恶心。我们是在试验或试探主。希伯来三章告诉我们，以色列人怎样因着不信，在旷野中以试验试探主。他们不知道主的法则，但我们知道。不需要把主摆在试验中。我们必须简单的接受祂的话，留在对的位置上。祂的话在这遗嘱里。兆头和证据是不需要的。我们应当告诉仇敌撒但，我们不需要任何兆头或证据。只要一个证据就够了——就是遗嘱！遗嘱是强有力并完整的证据，证明圣灵里的浸是已经成就并赐给我们了。因着我们现今在正确的立场上，站在身体里并与身体一同站立，我们就可以取用圣灵里的浸。我能向你们作见证，当我们这样相信主的话，祂就尊重我们的信心。至于有没有兆头，是在它手里。站在身体里，并相信遗嘱；然后每当你需要能力时，主就要赐给你。看看召会历史中的殉道者，他们殉道之前，也许不怎么关心圣灵里的浸，但他们爱主。他们甚至愿意为主的见证牺牲性命。当他们被带去殉道时，就在那时能力显明了，他们的脸面好像天使的脸面。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故事。

许多时候我们以不信的方式传福音。我们只相信一部分，不是全部；所以我们没有能力。我们相信主为我们死了，但我们不相信祂已经把我们浸入圣灵里了。因此，我们在传福音上没有能力。如果我们站在身体里，相信全部的遗嘱，用活的信心，取用在身体上之圣灵里的浸这完成的事实，我们就要捆绑那壮者，封住他的口。耶利哥所有的城墙就要倒塌。我们必看见传福音真正的能力。站在身体里，相信遗嘱，并以取用的信心接受完成的事实，乃是经历圣灵里的浸正确有效的路。愿主凭祂的怜悯和恩典，在这事上赐给我们丰富的经历。